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